# 第二章 增强产业化创新能力，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区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。“十三五”时期，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立足产业链布局创新链，增强创新发展能力，营造浓厚创新氛围，更多靠产业化的创新来培育和形成新的增长点，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区。

## 一、打造产业技术创新中心

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，抓住重大产业项目和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开展创新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技术创新中心。

### （一）构建六位一体创新体系

加快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，集聚知识、技术、资本等创新要素，构建“产业联盟+研究院+专利池+技术交易平台+基金+特色产业园”六位一体创新体系。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优化联盟在重点产业领域的布局。支持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、创新中心、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。支持产业园区、创新联盟、重点企业、高校院所对接协作，建设研究院和专利池。引进专利池委托管理等服务机构，建立专利评估、共享和维权机制，鼓励专利池成员通过专利拍卖等方式打包授权集成技术解决方案。依托特色产业园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，引进和建设一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公共研发平台。建立开放式创新社交圈和协同创新服务平台。

### （二）建立优势领域创新中心

围绕集成电路、新型显示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、产业互联网等优势领域，依托产业集群优势，聚焦产业关键环节，吸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、技术、企业，集中突破一批原创技术、关键技术和先导技术，形成一批专利，促进上下游、软硬件、前后端、跨领域的融合创新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五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。

## 二、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

强化人才作为创新第一资源的地位，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营造引人、育人、留人的良好环境，将产业落地、招商引资与引进高层次智力资源相结合，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，形成一支实力雄厚的创新人才队伍。

### （一）吸引高端领军人才

落实推进高端产业领军人才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实施办法，实施创业创新人才支撑工程和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，依托中央“计划”、“计划”，北京市“海聚工程”、“高创计划”和新区“新创工程”等平台，大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，实现人才数量和质量较大幅度提升。实施领军人才动态管理和培养，促进形成创新人才团队。

### （二）开发培育青年英才

加强对青年人才队伍的培养，形成一批发挥领导作用的青年英才。支持青年人才进入博士后企业分站、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发。支持青年人才参与重大科研、工程项目和国际交流合作。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青年人才培养基地。

### （三）培养专业技术人才

围绕重点产业领域，以紧缺人才为重点，引进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才，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，重点提升技术水平、科研水平与创新能力，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。

### （四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

支持领军人才创办企业、上市融资、参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、承担重大项目和设立工作室。通过设立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等方式支持国内外人才、团队创新创业。推荐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担任社会职务、参评高级职称。为高端人才提供落户、居住、生活等服务保障。

## 三、打造良好创新发展环境

突出政府的服务职能，营造良好创新发展环境，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。

### （一）实施知识产权战略

实施“三个三”工程，培育千亿、百亿、十亿级专利企业，布局一批核心技术、一批关键技术、一批共性技术，打造专利展示交易中心、知识产权金融中心、专利孵化中心。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，推动知识产权托管工程，实施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。推进国家审查员实践基地、首都知识产权海外合作基地建设。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、调查统计、人才建设等工作。

### （二）构建多元投入体系

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，带动社会资本广泛参与，形成企业、社会、政府共同参与科技创新的投入体系。对接集成电路、新兴产业、中小企业发展、国有企业改革等国家重点基金，吸引风险投资、股权投资、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等社会资本，形成覆盖新区重点产业的基金体系。辅导服务科技企业上市，引导企业在股权众筹平台、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开展融资。鼓励小微银行和互联网金融、普惠金融、众筹等机构与业态发展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建立符合科技体制改革要求、创新规律和企业需求的政策体系，更多采取后补助、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创新发展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# （三）搭建创新服务平台

搭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。推进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公共平台建设。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创业孵化等服务。将初创企业的扶持方式从选拔式、分配式转为普惠式、引领式。在项目推广、资金投入、房租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建立“创业导师+天使投资+专业孵化”的孵育运营模式和“种子-苗圃-孵化器-加速器-产业园”的孵化培育链条。

搭建专业服务、资源共享、信息发布、创新创业交流等各类平台。为企业提供集成电路核心技术中试验证、新药研发中试等专业化服务，提供仪器、数据、文献共享服务，帮助区内企业发布项目信息、开展成果对接，促进区内人才、学者、企业之间的交流协作，举办常态化创新创业活动。

### （四）完善政府服务机制

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。建立企业为主体的科技研发机制，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、政府引导，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实施。完善科技项目评审机制和管理制度，落实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、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、科技报告等制度，建立科技创新咨询制度。

### （五）推动区域协同创新

发挥京津冀开发区创新发展联盟作用，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，筛选、储备和孵化创新项目，提供项目展示发布、产业对接合作、投融资、研究咨询等综合服务，促进合作研发、项目对接和成果转化，形成京津冀开发区间常态化、可持续的创新合作机制，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。

### （六）提升全民科学素质

加强科普工作，倡导崇尚科学、鼓励创新的良好风尚，积极开展科普活动，促进公众了解科技知识，掌握科学方法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，增强参与创新创业的积极性。